

委托编号：MMZC2021W2021

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

【采购编号：ZC21D03N20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 供应商资格：	5
二、 采购项目说明.....	6
三、 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一、 说 明.....	1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5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 磋商报价要求.....	16
五、 磋商保证金.....	16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七、 磋商的步骤.....	18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九、 质疑.....	22
十、 签订合同.....	25
十一、 适用法律.....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 自查表.....	38
二、 磋商响应函.....	39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0
四、 价格部分.....	41
四、 价格部分.....	42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3
六、 商务部分.....	52
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54
八、 技术部分.....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的委托（委托编号：MMZC2021W2021），对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编号	ZC21D03N2021
2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采购预算	¥600,000.00（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22年01月14日起至2022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9:00~12:00至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p> <p>4、授权代表身份证。</p> <p>*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p> <p>（备注：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误后当场退还；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恕不接受其报名。</p> <p>2、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p>
9	购买磋商文件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3幢1602房
10	磋商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01月25日15:30（北京时间）
12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22年01月25日15:00-15:30（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3幢1602房众诚开标室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01月25日15:3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3幢1602房众诚评标室
16	采购人	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
17	采购人联系人	钟先生
18	联系电话	13500070222
19	联系地址	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
20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先生
22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2881799
23	传真电话	/
24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3幢1602房
25	邮政编码	525200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27	磋商保证金账户资料 (本项目不适用)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2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不适用
29	磋商报价	唯一
30	磋商响应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1	磋商备选方案	不允许
32	联合体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
33	磋商有效期	60 天
34	供应商业绩	响应供应商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单位的名称

35	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 2021 年连续三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项目分包	不分包。
3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38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 2021 年连续三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二、采购项目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1	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	22 个监测点	1 年	¥600,000.00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不分包，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的

通过合理选择监测点位，监测分析茂名市电白区各镇街污水中的毒品原药、毒品代谢产物、新精神活性物质和制毒前体，以全面掌握涉毒情况。按自然月进行分时段监测分析，反映监测时间段内的整体情况，为涉毒管控、打击提供线索和情报。

（二）样品采集

1. 监测点选取

（1）宏观监测：茂名市电白区共有 21 个镇街，其中南海街道、高地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马踏镇、岭门镇、坡心镇、树仔镇、沙院镇、旦场镇、小良镇、霞洞镇、观珠镇、沙琅镇、黄岭镇、望夫镇、罗坑镇、那霍镇、林头镇、麻岗镇各选取 1 个排污口，水东街道选取 2 个集中排污口进行监测，合计 22 个监测点（见附表）；

（2）溯源监测：预留 36 个监测点次，在宏观监测结果出来后对毒情相对较显著的污水厂区域上游的泵站、管网进行溯源监测，对重点区域毒情实施细化监测，辅助日常涉毒打击。

2. 监测频率

项目周期为一年，宏观监测点每月监测一次，共监测 12 次，每次连续采样 7 天；溯源监测点执行期间连续采样 1 天；采样时间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经行协商调整。

3. 采样实施

（1）采样方式

使用自动采样器（如下图所示），每 2 小时采一次瞬时样，每天 12 个瞬时样等体积混合得到一个混合样。对管网节点污水排放口，采样期间需要围出一个约 1.5 m × 1.5 m 的区域，用于放置自动采样器和保证采样员作业安全；若受客观条件限制，采样点位置不允许围挡，或者全部监测点需要同时采样，则采用人工采样方式，每天上午、下午、晚上各采集一次瞬时样，等体积混合得到一个混合样。

（2）样品分装与保存

每天的混合样分装到 3 个 125 mL 样品瓶中，每瓶不少于 100 mL 水样，并留足备份保存样品。分装后立即加入保护剂，防止目标物降解。在样品瓶上准确标记采样点名称、采样日期和时间，并置于 -20℃ 条件下冷冻保存。待全部采集完成后，统一运送至监测团队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

（三）样品检测

1、检测目标物质

通过测定毒品或其代谢产物、制毒前体的浓度评估监测区域的涉毒情况。测定目标物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物质：

类别目标物质常规毒品或代谢产物（16种）

甲基苯丙胺（冰毒）、苯丙胺（冰毒代谢产物）；氯胺酮（K粉）、去甲氯胺酮（K粉代谢产物）；吗啡（海洛因代谢产物）、6-乙酰吗啡（海洛因代谢产物）；可待因；可卡因、苯甲酰厄告宁（可卡因代谢产物）；美沙酮、2-亚乙基-1,5-二甲基-3,3-二苯基吡咯烷酮（EDDP，美沙酮代谢产物）；3,4-亚甲基二氧甲基苯丙胺（摇头丸）、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摇头丸代谢产物）；甲卡西酮；卡西酮；四氢大麻酸（大麻主成分四氢大麻酚的主要代谢产物）

新精神活性物质（11种）

卡西酮、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MDPV，丧尸浴盐）、对甲氧基甲基苯丙胺（PMMA）、2-甲基氨基-1-(3,4-亚甲二氧苯基)-1-丙酮（methyldone）、甲氧麻黄酮（喵喵）、1-(3-三氟甲基苯基)哌嗪（TFMPP）、1-(3-氯苯基)哌嗪（mCPP）、苜基哌嗪（BZP）、合成大麻素 2C-D、2C-I、氟硝西洋（蓝精灵）

制毒前体

麻黄碱/伪麻黄碱等

生物标志物

可替宁

2、样品分析

因污水样品中目标物浓度很低，在上机检测前必须进行前处理对目标物加以浓缩：

（1）样品前处理：采用洗脱、固相萃取、旋蒸、复溶等一系列实验专用技术对目标物进行净化、浓缩；

（2）样品仪器分析：前处理完成后的样品采用高效液相色谱（UFLCXR-LCsystem(Shimadzu, Japan)）串联质谱（API5500triplequadrupolemassspectrometer(ABSCIEX, USA)）进行上机测试；

（3）检测精度：污水中上述各类物质的分析检出限不高于 2ng/L。

（四）服务结果要求

1. 根据监测结果，每月分析监测区域内毒情，以及可能存在的制毒、涉毒风险情况，每月向电白区禁毒委员会提交一份监测报告。

2. 根据分析结果为采购人提供全区监测区域内是否存在制毒活动的线索。

3. 协助采购人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禁毒工作措施，撰写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4. 对全区禁毒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监测报告的解读，回答相关疑问。

(五) 团队人员和技术能力要求

1、人员要求：成立专门项目小组负责，项目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且需具有化学或环境等相关专业背景。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三年及以上从业经验。

2、具备现场采样、测定、数据整理、分析能力。

3、具备分析水体中痕量有机物的能力，拥有相应的水样前处理设备和分析仪器，至少包括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超纯水机、固相萃取仪（至少 12 孔）、氮吹仪（至少 24 位）、离心机和它必要的辅助设备。

4、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附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m ³ /d)	管网长度 (km)	位置	处理工艺	纳污范围	服务人口
1	电白城区水质净化厂 (含二期工程)	50000	62.234	位于电白区水东镇磷肥厂南侧虾塘	CASS+砂滤+紫外线消毒		190000
2	沙琅镇水质净化厂	10000	1.2	位于电白区沙琅镇尚塘村委会	A/A/O 微曝氧化沟+辐流式二沉池	居委、琅西、尚塘、琅东等行政村	38000
3	小良镇水质净化厂	700	1.94	位于电白区小良镇岭圩村委会里园村	A/A/O+平流沉淀池	小良镇区（包括小良中学和小良中心小学）	6100
4	罗坑镇水质净化厂	700	2.79	位于电白区罗坑镇红星村委会第四铺经济合作社	A/A/O+平流沉淀池	居委、根竹村	5500
5	那霍镇水质净化厂	800	3.12	位于电白区那霍镇区石塘村委会大王岭东侧	A/A/O+平流沉淀池	中心镇区、水丰农场、那霍村、高垌村、马王径村（部分）	6300
6	霞洞镇水质净化厂	1300	5	位于电白区霞洞镇车塘村西侧、油桁岭相邻	A/A/O+平流沉淀池	居委	9800
7	坡心镇水质净化厂	800	2.39	位于电白区坡心镇红十月村委会高圳车村	A/A/O+平流沉淀池	中心镇区、高圳车村	6700

8	黄岭镇水质净化厂	700	3.68	位于电白区黄岭镇道班桥头合水口河边	A/A/O+平流沉淀池	居委、坡茅塘村、东坑村、黄岭中学、上枫林村、下枫林村、坡头村、利湖村	5800
9	安乐水质净化厂	20000	7.2	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北侧，迎宾大道东侧，	A/A/O+连续砂滤工艺	安乐北片区、三角圩片区、实验中学、杨梅小学、电海附中、电白区第四小学、健康职业学院、江高转移工业区、反哺工业区、六韬珠宝园。	59800
10	林头镇水质净化厂	3000	2.7	位于林头镇林头村委排塘村西南面	A/A/O+平流沉淀池	居委、红坎园	13500
11	观珠镇水质净化厂	2000	6	位于电白区观珠镇和平村委会上广园东边	A/A/O+平流沉淀池	观珠、居委	15000
12	陈村镇水质净化厂	2000	5.38	位于陈村镇陈村、陈渔、白石经济联合社，东至陈村村委虾塘，南至陈村防洪海堤，西至臭水塘，北至昌美村	A/A/O+平流沉淀池	陈村、陈渔、白石村	9700
13	麻岗镇水质净化厂	1500	5.22	位于电白区麻岗镇田头村委会儒史蓝村	A/A/O+平流沉淀池	麻岗镇镇区东、西片区，麻岗村、田头村部分区域	8300
14	树仔镇水质净化厂	2000	8.895	位于电白区树仔镇登楼村委会西侧	A/A/O+平流沉淀池	树仔，山美	9400
15	岭门镇水质净化厂	1500	6.1	电白区岭门镇区南侧水塘	A/A/O+平流沉淀池	岭门镇区，石港村、海旺村部分区域	7600
16	马踏镇水质净化厂	1000	5.48	位于电白区马踏镇马踏和长山村委会	A/A/O+平流沉淀池	居委、马踏村等行政村	8100

17	望夫镇水质净化厂	1300	2.99	位于电白区望夫镇望夫村委会铺前村	A/A/O+平流沉淀池	望夫镇镇中心镇区、望夫中学、卫生院、望夫小学、塘肚村、黎屋村、芳塘村、企石坡村、姓朱村	4100
18	旦场镇水质净化厂	1400	10.3	电白区旦场镇碧桂园西南侧	A/A/O+平流沉淀池	居委、大伞岭村	8900
注：上述 18 个镇（街道）如有偏差，由禁毒部门另行择定。其中，南海街道、高地街道、沙院镇未有污水处理厂，由禁毒部门另行确定。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价）：¥600,000.00 元；

报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选中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采购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视作无效。

2.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之日起提供 1 年（12 个月）的服务。

4. 合同签订方式

一次性签订合同方式，被选中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被选中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则按照合同条款终止服务。

5.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内容规定执行。

6. 付款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个付款日的 10 天前提供合格发票给采购人。

(2) 采购人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7. 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有较强科研能力，有进行污水中毒品检测与毒情监测评估领域研究经验；

(2) 有完善的质控体系，需对结果有可溯源的保证机制；

(3) 项目参与人员均须有 1 年以上实际操作分析经验。

8. 组织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须安排其方案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 4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3)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9.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并做出妥善安排。

10.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派的工作内容；

(2) 供应商工作流程、分析过程有完整的质量控制；

(3) 项目组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流程与规范，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1) 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6.95万元

2) 中标/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中标/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中标/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它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它供应商参与竞争。

1.2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1.3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3.1 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次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3 报价信封（单独密封）
- 11.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要求：Word/Excel简体中文版及PDF，各1份；电子文件与磋商文件正本一起封装）。PDF格式的文件要求：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1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 11.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 11.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ZC21D03N2021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步骤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由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4.3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4.4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它重要信息。

14.5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 评审

1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2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5.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
- （2）不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的；
- （4）不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的；
- （5）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的；
- （7）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15.6 比较与评价

- （1）技术商务评价（8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 （2）价格评估（20%）；

①价格优惠政策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最终价格得分不超过价格评估总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4)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②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2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20

（3）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15.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得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格和技术评

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6.2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7.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18.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1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它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它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18.1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第_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它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开标、磋商、磋商）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它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它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座机）：

职位：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十、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检查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或“X”。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

附表 2:

技术评价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

采购编号：ZC21D03N2021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项目的理解程度	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 优：10分，良：7分，一般：3分	10
实施方案评价	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作计划全面、可操作。 (1) 方案具体、详细、完整、可行得 5 分； (2) 方案较具体、详细、完整、较可行得 3 分； (3) 方案一般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对各供应商的现场采样、测定、数据整理、分析能力进行评价；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项目的专业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评价： (1) 提供的专业仪器、设备齐全、先进得 5 分； (2) 提供的专业仪器、设备比较齐全、先进得 3 分； (3) 提供的专业仪器、设备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对各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足够的现场工作人员、确保实施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的措施等）进行评价：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5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的评价： (1) 方案具体、详细、完整、可行得 5 分； (2) 方案较具体、详细、完整、较可行得 3 分； (3) 方案一般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计划、人员配置、响应时间、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具体、详细、完整、可行得 5 分； (2) 方案较具体、详细、完整、较可行得 3 分； (3) 方案一般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40

备注：

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商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5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5
项目人员	污水测毒专业人员，6 分。项目组人员具有化学、环境或药学专业资质证书，且有从事污水测毒工作 2 年（含）以上经验，满足以上条件人数为 3 人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复印件，否则 0 分。	6
企业综合实力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认证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5
研发能力	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承担过相关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5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根据供应商近 3 年同类项目（通过污水评估毒品滥用水平）实施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15
技术水平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已受理申请的专利）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4
合计		40

附表 4：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

采购编号：ZC21D03N2021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20	投标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价格评分说明：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它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结：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2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ZC21D03N2021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 4 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八、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 乙方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内容；
2. 乙方工作流程、分析过程有完整的质量控制；
3. 项目组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流程与规范，履行保密义务。

九、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做出妥善安排，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1：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 2：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四、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2)** 本采购合同；**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4)** 成交通知书；**5)** 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6)**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7.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9.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10.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见证单位执_贰_份。

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经办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经办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订立合同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电白区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 <u>自查表</u>	
二、 <u>磋商响应函</u>	
三、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u>	
四、 <u>价格部分</u>	
五、 <u>关于资格的声明函</u>	
附表：.....	
六、 <u>商务部分</u>	
七、 <u>商务条款响应表</u>	
八、 <u>售后服务方案</u>	
九、 <u>技术部分</u>	
十、 <u>交纳服务费承诺书</u>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编排需求对目录内容进行调整，但内容指引必须清晰明了；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采购编号：ZC21D03N202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价格部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
采购编号	ZC21D03N2021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中文大写金额请用汉字填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3.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采购编号：ZC21D03N2021）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合格响应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5. 响应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采购编号：ZC21D03N2021）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且提供相关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表）或2021年连续三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5.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 2021 年连续三个月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投标人）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此表可延长）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声明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价格扣除政策（如适用）

5.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不予认可。

5.2.2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2）。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创新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六、商务部分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合格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1、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整体方案
- （2）实施方案评价
- （3）项目的理解程度
- （4）技术方案
- （5）各项服务方案（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和措施）

注：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电白区通过污水监测涉毒项目（采购编号：ZC21D03N2021）招标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